

## 包銷商

###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在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40,990,000股新股份及59,01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或購買。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配售股份的相應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

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暴亂、群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普遍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及情況的任何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 包 銷

---

- (ix)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x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重大損失或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x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包銷協議中定義的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v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轉讓配售股份；或
- (xvii) 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i) 除獲獨家保薦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ix)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

---

## 包 銷

---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後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貿易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配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已成為失實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有關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契諾承諾人或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載列於包銷協議)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v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申報會計師)、龍志德先生(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或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有關配售事項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我們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訂立任何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協議或安排(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述第(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附註，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

---

## 包 銷

---

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 (i) 如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及受影響股份的數目。

任何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上述事項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發佈公告披露相關事項。

###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除根據配售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1)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撤回或延遲)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進行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撤回或延遲)及除非

---

## 包 銷

---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彼將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者，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費用、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總額為全部配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配售價總額的4%，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到有關上市的保薦費用並獲報銷相關開支。

該等涉及配售及上市的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7.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除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應由售股股東承擔外，上述費用將由本公司獨自承擔。

###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